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高彙師
李睿文
胡道安
吳振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嘉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澤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、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如附表「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」所示之勞退金至各該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共分別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原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所示，然原告聲明第一項分別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短少薪資、延長工時工資或不當扣薪，聲明第二項則係請求被告提撥勞退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各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如附表「得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是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分別如附表「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0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02

編號	原 告	聲明第一項 請求金額	聲明第二項請 求金額	訴訟標的金 額	原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	得暫免徵收2/ 3裁判費	暫應徵收第 一審裁判費
1	高彙師	52萬2453元	7萬780元	59萬3233元	6500元	4333元	2167元
2	胡道安	3萬9149元	1萬2954元	5萬2103元	1000元	667元	333元
3	吳振哲	13萬8977元	5100元	14萬4077元	1550元	1033元	517元
4	李睿文	2萬4338元	4萬3798元	6萬8136元	1000元	667元	333元